

以案释法

年休假未休等于自动放弃吗?

通讯员谢炳城报道 带薪年休假俗称为年假,是指法律规定的员工工作满一定年限后,每年享有的保留工作带薪连续休假。在企业劳动关系管理实务中,对于年休假规则的理解和应用尚存在一些争议。本文引用一个已生效的年休假争议案件判决,对年休假制度进行解读。

案情简介

周某于2020年7月1日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2100元。公司《员工劳动纪律及行为规范管理规定》规定,“员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年休假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度年休假”。周某对该制度进行了阅读并签收。

2021年1月19日,周某离职。随后,周某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公司补发其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2026.04元。劳动仲裁委裁决公司向周某支付年休假工资638.57元。

公司不服,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年休假具有法定性,企业不可单方面免除安排员工享受年休假的法定义务。2021年10月12日,法院判决,公司向周某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638.57元。

争议焦点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企业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员工应在指定期限内主动请休年休假,逾期未休的,

视为自动放弃,企业做法是否合法?

法律评析

首先,享受年休假是法律赋予员工的权利。

年休假是法律赋予员工的法定福利,企业应当依法安排,保障员工的年休假福利得到落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扣减或变相扣减。

《劳动法》第45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2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其次,企业应当依法安排员工年休假。

关于如何安排员工年休假,劳动法只作了原则性的概括规定,并没有进行具体细化的规定。简单地说,只要企业把员工应当享受的法定年休假天数给足了员工,充分保障了员工的休假权利,就可以了,至于如何安排休假,则交由企业自主处理。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

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9条也作了相似的规定。

再次,企业应足日安排员工年休假。

企业应当依照年休假制度所规定的天数,足日安排员工享受年休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3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人社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09〕149号)指出,“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既包括职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也包括职工在不同企业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累计工作时间”包括职工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从事全日制工作期间,以及依法服兵役和其他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可以计算为工龄的期间(视同工作期间)。

第四,企业未安排年休假的,应支付年休假工资。

一些比较特殊岗位的员工,企业难以安排休年休假,若强行安排休假,将会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

为此,法律作出了相应的“变通”规定,企业不能安排员工休假的,可以延时(跨一个年度)休假,也可以折算成工资进行发放,既能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又能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第3款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括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这里所称的300%是指包含了企业支付员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即只需额外支付200%即即可。

此外,如果企业安排了员工休年休假,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休的,因责任不在企业,企业无需额外支付200%的工资,只需额外支付100%的工资即可。《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第2款规定,“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最后,企业规定员工未在指定期限内休年休假视为自动放弃,该规定无效。

根据劳动法规定,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必须符合合法“三要素”,即实体合法、程序合法、公示。实体合法是指内容合法、合理,规章制度的各条各款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程序合法是指规章制度的制定或涉及员工重大利益的修改,需经过民主程序进行;公示是指告知员工,通过培训、张贴、OA办公平台、发放纸质版本等方式让员工充分知晓规章制度的内容。

《劳动法》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50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如前述,年休假是员工的法定福利,企业必须依法安排,因生产经营需要无法安排的,应折算工资发放。纵观本案,企业通过规章制度规定员工必须在企业指定的期限内主动休完年休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这一规定属于企业单方免除自己的法定义务,违反《劳动法》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相关规定,损害员工合法权益,应属无效条款。

女孩因没有户口而无法入学

民警特事特办圆了女孩“求学梦”

本报讯 通讯员胡筱俊、金剑科报道 “我长大了也想当警察,警察叔叔真伟大……”近日,女孩琪琪(化名)在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蒋堂派出所户籍窗口的留言本上一笔一画认真地写下了评语。

办理入户需要核实琪琪为非拐卖儿童、非已登记户人员,还需调取琪琪的出生记录等等,入户走访、调查取证、信息采集……每一项工作都需要耐心完成。为争取在开学前解决琪琪的户口问题,让其顺利入学,吴景生特事特办,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取证等必要工作。

“女孩父亲常年在外打零工,平时不怎么回村;女孩母亲是外地的,女孩之前都是和母亲在外地生活。”村民们告诉吴景生,孩子一直没有落户,也无法办理入学的事情。

为了不耽误孩子入学,吴景生主动向村干部要来了琪琪父亲的电话。电话中,吴景生得知琪琪父亲常年在外务工,工作地点不固定,加之对政策也没有深入理解,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也没有为琪琪办理落户。这些天,琪琪父亲很着急,可又不知道该怎么给女儿落户,让女儿顺利入学?

了解清楚情况后,吴景生宽慰琪琪父亲,只要是中国公民都可以以上户口,并细致地告知其办理落户需要准备哪些资料,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并跟他约好时间,让其带上资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

办理入户需要核实琪琪为非拐卖儿童、非已登记户人员,还需调取琪琪的出生记录等等,入户走访、调查取证、信息采集……每一项工作都需要耐心完成。为争取在开学前解决琪琪的户口问题,让其顺利入学,吴景生特事特办,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取证等必要工作。

8月29日,琪琪父亲带着家人和琪琪一起来到了蒋堂派出所。在户籍窗口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琪琪一家人很快就填好了相关资料。看着民警忙前忙后的样子,琪琪拿笔在留言本上写下了文章开头的那句话。

8月31日,民警吴景生将加急办理好的户口本送到琪琪父亲手中,并给琪琪准备了一些文具,鼓励她要好好学习。目前,在民警和学校老师的帮助下,琪琪已经办理好手续,顺利入学。

新规专递

筑牢数据出境的安全屏障

主持人:程雪

名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

实施时间:2022年9月

主要内容: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畅通等内容。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出境活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

数据处理者应当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至少包括数据出境的目的、方式和数据范围,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用途、方式等;出境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时,妥善开展应急处置的要求和保障个人维护其个人信息权益的途径和方式等内容。

杭州武林商圈“共享法庭”便民惠企零距离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武林商圈作为杭州首屈一指的千亿级零售“航母”,坐拥杭州大厦、武林银泰、国大城市广场、嘉里中心等众多大牌商业综合体,汇集数千家商铺。日前,为切实提高商圈纠纷多元化解效能,“零距离”服务保障武林商圈健康发展,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拱墅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拱墅法院设立了拱墅区人民法院“共享法庭”(武林商圈服务站)(以下简称武林商圈“共享法庭”)。

武林商圈“共享法庭”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28号,是为专门化解大商圈内商事纠纷而新设的一家特设共享法庭。

武林商圈“共享法庭”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一根网线一块屏”,针对商圈内常见的消费、买卖、租赁等纠纷开设绿色通道,实现商圈矛盾纠纷类别化、专业化高效化解的目标,打通便民惠企最后“一微米”。

武林商圈“共享法庭”在人员配备上充分吸收法院、司法局、公安等多方解纷力量。拱墅法院选派相关专业审判法官,提供针对性的类案指导与建议,以司法力量规范和保障调解组织的合法有效运作,推动完善司法与调解的有序衔接,使司法工作充分融入

(来源:拱墅法院)

义乌“云直播”课堂实验解答“网红”可乐灭火操作



通讯员陈文青报道 “可乐灭火只是‘吃货’对自己囤货的借口?”9月10日,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教育局、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北苑勤站联合举办以“防灾减灾,科学自救”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消防安全教育“云直播”。

“云直播”课堂上,现场学生代表们和网友“沉浸式”聆听了消防安全知识,学习了如何预防火灾,在遇到火灾时如何正确应对等消防安全常识。

“可乐可以灭火么?”在科

普小实验环节,消防员通过对比实验,解答了大家对“网红”可乐灭火的困惑,演示了可乐灭火的正确方式,强调了可乐只适用于扑灭纸张、木材等物质的初期小火灾,大火、油类火灾、电器类火灾不能用可乐进行扑灭,家中常备灭火器才是“王道”,加深了网友对火灾危害的印象。

“现在上场的小蓝人是防化服。”彩虹消防服时装秀环节,消防员身着橙色、银色、蓝色、白色等多彩颜色的灭火服、抢险救援

服、防化服、防蜂服等6套服装,走着猫步讲解各类救援服的功能,激发网友参与的热情,补齐“防灾减灾”知识的短板,拓宽覆盖面。

救援装备展示中,“小黄人”机器人、排烟机器人、云梯车、排烟车集体出动,从“第一视角”带领网友“云”游消防站,打破传统说教宣传形式。

这场直播“盛宴”得到5万网友热情参与,点赞数超百万。网友们纷纷表示,这是一场“能救命”的直播,满满的干货。

反诈进行时

常态化“巡查宣防”当好群众“守夜人”



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开展夜间常态化治安巡查宣防工作,加强对夜市、酒吧、夜排档、烧烤摊等“夜经济”场所走访巡查力度,以实

际行动当好群众“贴心人”和“守夜人”。图为黄岩分局城西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岙岸夜市巡查,向商户了解治安情况,同时宣传反诈、防盗知识。通讯员蒋忠慧 摄

交了“会员费” 所谓贷款“捷径”变“劫”径

杭州临平公安捣毁一网贷诈骗团伙,涉案金额2000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交298元“会员费”,绑定余额高于299元的银行卡,就能快速放贷?初到杭州准备干一番事业的小苏(化名)没想到,自己急于贷款,没有找到所谓的网贷捷径,反而走上了一条被骗的“劫”径。

日前,杭州临平公安分局侦破一起网络贷款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涉案金额2000万余元。

2022年5月,初到杭州的小苏急需用钱。接连跑了两家银行,也询问了相关贷款机构,但是由于自己条件不符,借不到多少钱。情急之下,小苏在网上搜索贷款平台,一款名为“新奇骏”的贷款APP映入眼帘。虽然这款APP知名度不高,但是页面却显得很正规。“我也是听别人说的,

抱着试试看的心理下载了这个APP。”小苏表示。

打开APP后,小苏填写了手机号、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以及无车房、无信用卡等信息,并被平台要求绑定银行卡。“除了要求交298元‘会员费’,平台特意提醒,‘建议添加余额高于299元的银行卡,可提高获取融资服务成功率’。”小苏表示,自己当时也没有多想,以为就是为了方便扣除“会员费”,“我第一次填写贷款流程时,平台提示卡里余额不足298元无法贷款,所以我就往卡里转了300元,重新去贷款……”

初审很快就通过了,根据平台评估,系统提示小苏可贷款36800元。然而,交纳这笔“会员费”后,这款所谓的贷款APP只提供给小苏一些正规贷款平台链接,以及商品优惠券、积分兑换等服务,却始终没有给小苏放款。

直到之前卡里的200多元钱和后来转的300元都被提走了,小苏这才知道自己被骗了,于是报警求助。

“这些正规的贷款平台我网上直接就能搜到,哪里需要注册所谓的‘会员’!本来就是缺钱才贷款,谁知道反被坑了钱……”

其实,小苏的情况并不是个案。这之前,临平区公安分局已经在互联网黑猫投诉等平台发现,有多条涉及“成都联百智惠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旗下APP的投诉,投诉内容包含假冒放款平台、恶意扣款等内容,其中就包括了小苏所说的“新奇

骏”APP。

针对这些情况,临平警方组成了专案组,对各地传回来的信息进行梳理、研判,发现了一个落脚于四川的诈骗犯罪窝点。7月13日上午,警方集结30余名精干警力,在四川成都将该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扣押作案手机、电脑45台。

“他们在推广的时候,把自己包装成放贷平台。看起来门槛低,让受害人误认为在线下不

符合贷款条件的在线上也能贷款,在线下银行和机构只能贷少部分的,在线上能多贷一些。”临平公安分局犯罪打击部新型犯罪侦查中队中队长郑凯介绍说,“他们以收取‘会员费’名义,让借款人在线平台上绑定余额不少于299元的银行卡,从而骗取受害人交纳会员费。目前已查证近百人被骗,还有很多受害人没有报案,涉案金额千万以上。”

经审查,该公司实际负责人罗某利用本人及他人身份,注册7家公司后,招募技术开发人员、客服人员、财务人员多人,开发多款功能相同、名称不同的贷款APP用于诈骗。目前,罗某等14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案涉及的虚假贷款APP平台有“优选花花”“融乐优选”“优选乐享”“新奇骏”“融惠万卡”“智融汇享”等。临平警方提醒本案的被害人、知情人,积极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拨打联系电话提供案件的相关情况。